

南亞技術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志鵠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春源 蔡泰山 孫茂誠 吳傳壽 邱英嘉 于大光 王士榮 胡蒨傑 胡美山
胡雅慧 林素霞 周美伶 陳淑如 吳郁瑩 蔡瓊菽 王冰如 廖文正 陳天志
呂宛蓁 何碧蘭 張琳琳 李慧嫻 方黃裕

請假人員：王宇傑 張玉岑 葉佳文 林秀姿

列席人員：林世洪 姚佳玲 江新祿 鍾 愛

主席：王春源

秘書：高 正

紀錄：廖淑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99 學年度各系師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視覺傳達設計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材應所、應語系、企管系、通識中心)

說 明：**視覺傳達設計系**

- 一、視覺傳達設計系因教學及發展需要，擬自 99 學年度起納入吳國禎及林秀姿二位教師。
- 二、本案經視覺傳達設計系籌備處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教評會議(99.06.23)審議通過。
- 三、林秀姿老師原任建築系專任助理教授。
- 四、吳國禎老師原任資訊工程系專任講師。
-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一、自 99 學年度起因應課程及新生輔導工作之需要，擬向財務金融系調林茲寧教師及邱守男教師至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授課。
- 二、本案經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99.9.8)通過。

材應所

- 一、自 99 學年度起蔡惠安所長歸建材織系專任，擬規劃化材系李季燃教授為本所專任老師，教授『高分子特論』課程。
- 二、本案經材應所 98 學年度第 3 次所教評會(99.7.28)審議通過。

應語系

- 一、自 99 學年度起，因課程需要，本系擬將隸屬於語言中心之教師林宜芳調至應用外語系。
- 二、本案經應用外語系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99.9.8)審議通過。

應語系

- 一、資管系胡蕙玲老師借調期滿，擬將其編制為應用外語系專任教師。
- 二、自 99 學年度起，因課程需要，本系擬將資管系胡蕙玲老師正式編制為應用外語系專任教師。
- 三、本案經應用外語系 99 學年度第 1 次系教評會(99.8.16)審議通過。

企管系

- 一、自 99 學年度起因應課程需要，擬向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調李瑾玲教師至企業

管理系授課。

二、本案經企業管理系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99 年 8 月 17 日)

通識中心

一、因應課程需求，自 99 學年度起吳慈振副教授將調任至通識教育中心，擔任進修專校二專共同科目數學課程及自然類通識課程教師。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8 月 18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本師資規劃案。

第二案：應用外語系教師陳春富申請著作升等副教授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應外系)

說明：一、應外系陳春富老師於 99 年 7 月 5 日提出著作升等副教授申請。

二、陳老師自 89 年 8 月至本校服務，至今已屆滿 10 年。

三、陳老師近三年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 84.38 分，符合本校「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一般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及著作送審論文篇數。

四、本案經由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7 月 14 日)。

五、陳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 89 分、86 分、86 分、84 分，符合升等副教授要求。

六、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1. 請王士榮委員監票，高正記票，胡美山委員唱票；應出席委員 27 人，在場出席委員 21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 21 票，不同意票 0 票。

2. 主席宣布：同意陳春富老師升等，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副教授資格。

第三案：建築系黃進興老師申請著作升等副教授，請提審議。(提案單位：應外系)

說明：一、建築系黃進興老師申請著作升等副教授，經建築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評會議通過(99.07.07)。

二、黃進興老師於 96 年 9 月獲聘建築系專任助理教授，至今(99)年 9 月屆滿三年。

三、黃老師近 5 年內以本校名義發表 4 篇論文，3 篇研討會論文及 2 項專利。

四、本案經教務處外審，所得成績分別為 85 分、82 分、80 分、77 分。符合副教授升等規定。

五、提請校教評會議審議。

決議：1. 請王士榮委員監票，高正記票，胡美山委員唱票；應出席委員 27 人，在場出席委員 21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 21 票，不同意票 0 票。

2. 主席宣布：同意黃進興老師升等，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副教授資格。

第四案：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李素楨老師申請改聘助理教授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一、李素楨教師由育達商業科技大學送審助理教授，已於 99 年 7 月 30 日順利通過，擬改聘為本校兼任助理教授。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8 月 18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李素楨老師申請改聘助理教授案。

第五案：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機械系(雙軌專班)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機械系)

說明：一、配合課程需求，本系雙軌專班擬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涂政翔、陳以淳以及蔡國邦等三位兼任講師。

二、上述兼任教師已於二年內任教滿二學期，且三位教師論文外審成績業經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1 月 27 日)，擬於本次聘任時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

三、本案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7 月 26 日)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六案：觀休管系九十九學年度專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觀休管系)

說明：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99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楊筠芄講師，聘期自 99 年 9 月 9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楊筠芄老師原兼任講師資格於 99 年 9 月 9 日失效。

三、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99.8.4)審議通過。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七案：雙軌訓練專班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兼任教授 1 位，副教授 4 位，助理教授 2 位及兼任講師 18 位，兼任技術講師 3 位，共 28 位。(提案單位：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

說明：一、新聘兼任教授 1 位：孫茂誠。

二、新聘兼任副教授 4 位：廖威量、許天路、伍孝鵬、何碧蘭。

三、新聘兼任助理教授 2 位：紀丕鴻、楊德威。

四、新聘兼任講師 18 位：顏映南、童景賢、謝登圓、曾瓊儀、李文博、姜嘉豐、姜金龍、范振朝、徐金益、曹文昌、陳正宜、胡舒毓、郭順奇、簡民原、張國華、黃旭永、廖敏榮、黃雅雯。

五、新聘兼任技術講師 3 位：張幸慈、宋金英、張永茂。

六、校內師資(已發聘，不重覆發聘)。

續聘兼任講師聘起自 99 年 09 月 20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八案：雙軌訓練專班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續聘兼任助理教授 1 位及兼任講師 17 位，兼任技術講師 1 位，共 19 位。(提案單位：推廣教育暨職業訓練中心)

說明：一、續聘兼任助理教授 1 位：溫清祥。

二、續聘兼任講師 17 位：胡石中、姚佳伶、李佳雄、孔令民、譚聖光、雷鴻村、顧敏瑤、陳春方、杜運臬、陳以淳、陳佩宇、沈拯中、徐妮瑩、張永隆、黃美雲、蔡國邦、陳怡瑩。

三、續聘兼任技術講師 1 位：鐘國川。

四、校內師資(已發聘，不重覆發聘)。

五、本案業經 99 年 9 月 1 日推職中心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六、續聘兼任老師聘起自 99 年 09 月 20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九案：擬修訂『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第五條，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行政組)

說明：一、明定教師專題研究計畫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止為申請期限。

二、修正內容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鼓掌通過。

第十案：擬修訂「南亞技術學院教師學術論文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五款和新增第七條第五款，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行政組)

說明：一、教育部對私立技專校院執行95年度和98年度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指出「建議全面檢視各項獎補助教師相關辦法或要點，避免同一篇著作重複支領不同項目獎勵金之情形。」和「98.7.21、98.12.16校教評會紀錄顯示，依據學校所訂獎補助教師相關辦法，有不少教師可以同一著作，同時依著作成果、參加研討會著作及學術論文獎勵，分別獲得3項獎勵金，恐有重複核給獎勵之虞。」

二、管科會訪視委員指出，教師參加研討會論文發表，已補助論文註冊費、交通費和膳雜費，不應再給予教師學術論文成果獎勵，且學校亦無從規範教師將研討會論文再轉投期刊論文，以致重複獎勵。

三、管科會訪視委員明確指出，研討會論文不能算是成果，只是學術交流意見而已，更沒有所謂「聯繫作者」，因為研討會論文投稿早已是網路寄送，「聯繫作者」只是形式而已。

決議：經會議討論後，主席裁示本案撤回再議。

肆、臨時動議

無

散會

13時00分

紀錄：

主席：